

成都市茶叶有限公司线上平台推
广项目采购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ZKYY-CD.GK-20230413



成都市茶叶有限公司

四川中科远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零二三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9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63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64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66
第七章 评标办法.....	69
第八章 采购合同（样例）.....	81
附件一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87
附件二 质疑函范本.....	88
附件三 报名登记表.....	90
附件四 介绍信.....	91
附件五 报名流程须知.....	9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中科远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成都市茶叶有限公司委托，拟对成都市茶叶有限公司线上平台推广项目采购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ZKYY-CD.GK-20230413。

二、招标项目：成都市茶叶有限公司线上平台推广项目采购。

三、资金来源：已落实。

四、招标项目简介：成都市茶叶有限公司线上平台推广项目采购（其他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殊资质要求：无。

（三）其他要求：

1、投标人、投标人的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等渠道查询递交了投标文件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截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七、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招标文件自2023年4月17日至2023年4月21日9:30-12:00，14: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网上购买招标文件。

（二）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350.00元/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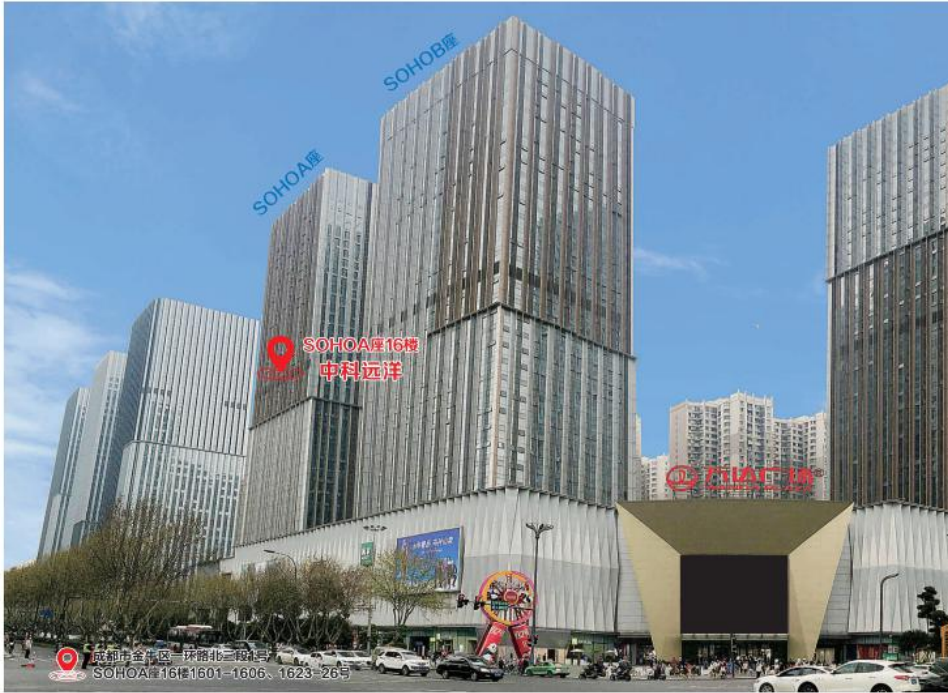
（三）招标文件获取方式与途径：网上发售，投标人自行通过本项目招标文件附件三、四（见尾页）下载《报名信息登记表》、《介绍信》并按要求填写相应信息，并将报名资料以扫描件的形式于上述规定时段（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发送至2201903766@qq.com。（发送时在邮件正文中注明单位名称、联系电话<若因单位报名资料填写错误导致报名不成功，后果自负>）报名咨询电话：028-83130617。

获取招标文件时，经办人提交以下资料：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需提供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均须加盖公司鲜章）

八、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3年5月8日10: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文件接收时间：2023年5月8日09:30-投标截止时间）

九、开标地点：四川中科远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大厅（四川省成都市金牛万达写字楼 SoHo A座16楼1601号）（见下图）



十、本投标邀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一、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成都市茶叶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红庙子街 65 号

联系人：罗老师

联系电话：028-86740739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中科远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万达写字楼 SoHo A 座 16 楼 1601 号

招标文件咨询联系人：罗女士；联系电话：028-83183701-624

电子邮箱：729496021@qq.com

邮 编：61000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属性	服务类。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150.00 万元（大写：壹佰伍拾万元整）。 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150.00 万元（大写：壹佰伍拾万元整）。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采购项目分包采购的，在采购金额未超过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前提下，采购人可以在评标过程中临时调剂各包采购限价（预算金额不得调整；财政预算明确到各包的不得调整），临时调剂的内容，在评标报告中记录。			
3.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是否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否；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序号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划分标准详见附件一）	备注
		1	成都市茶叶有限公司线上平台推广项目采购	其他未列明行业	
4.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注：投标人不得无偿或者低于成本价报价，若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涉嫌无偿或低于成本价报价的，按上述规定执行。</p>
5.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实质性要求）</p>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对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3.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其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6.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若涉及）	<p>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的，投标人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鲜章），否则投标无效。</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将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7.	CCC强制认证 (若涉及)	若所投产品涉及3C认证产品的，在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3C认证证书(招标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投标人应当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至采购人，未提供或不能提供的视为虚假响应。采购人将另行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8.	前置许可 (若涉及)	若所投产品涉及进网许可或设备信号校准证等前置许可的，则提供承诺函原件，中标后签订合同之前将相关证书原件提供给采购人查验。
9.	信息安全要求 (如涉及)	响应产品如为信息安全产品，需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认证颁发的认证证书，投标应符合《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
10.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2.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3.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1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交纳投标保证金。
15.	采购项目具体事项/ 采购文件内容咨询	项目具体事项电话及联系人：罗女士 联系电话：028-83183701-624
16.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项目具体事项电话及联系人：罗女士 联系电话：028-83183701-624
17.	中标通知书领取	时间：中标公告发出后的 2 个工作日内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万达写字楼 SoHo A 座 16 楼 1601 号 联系人：罗女士 联系电话：028-83183701-624 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供应商需提供代理费缴纳凭证、单位介绍信（格式自拟）、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公司鲜章）、开票信息。 注：须加盖公司鲜章。
18.	投标人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人：罗女士。 联系电话：028-83183701-624。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万达写字楼 SoHo A 座 16 楼 1601 号。
19.	投标人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人：罗女士。 联系电话：028-83183701-624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万达写字楼 SoHo A 座 16 楼 1601 号。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需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五。
20.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
21.	付款方式	见商务要求。
22.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委员会由采购人委派的代表组成,负责投标人的资格审查工作。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23.	评标情况公告	评审情况及评标结果等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4.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共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
25.	招标服务费	<p>1、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p> <p>2、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及联系人</p> <p>交款方式:公对公账户 银行转账(以当地银行下账时间为准)。</p> <p>招标代理机构:四川中科远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人:张女士座机:028-83288986</p> <p>手机号码:18428334060(财务室)</p> <p>3、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p> <p>收款单位:四川中科远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铁路支行</p> <p>银行账号:4402001809100107525</p> <p>特别注意:请在备注栏必须填写“项目名称”代理服务费。</p>
26.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	投标人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若涉及)	(财办库(2020) 123号)执行。(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7.	支持脱贫攻坚 (若涉及)	财库(2019)27号, 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28.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p>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合同金额的10%的履约保证金。</p> <p>交款方式: 网银转账、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p> <p>注: 出具保函的主体应当是金融机构、保险机构、担保机构等依法成立且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机构, 否则将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 采购人将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 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p>收款单位: 成都市茶叶有限公司</p> <p>交款时间: 成交/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p> <p>退款方式: 项目履约验收合格后一次性及时退还。</p> <p>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合同约定。</p> <p>注: 开户行、账号签订合同前由业主提供。</p>
29.	其他	当文件表述内容与投标人须知附表不一致时, 以投标人须知附表为准。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成都市茶叶有限公司。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中科远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5.1.1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任一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5.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5.1.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2 提供相同制造厂商不同品牌产品处理。

制造厂商有二个以上品牌，制造厂商与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同时参加投标，投标产品为不同品牌的，制造厂商投标产品所属品牌为该品牌的有效投标人，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制造厂商有二个以上品牌，只有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参加投标，且投标产品为不同品牌的：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产品品牌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所投品牌产品以评审后得分最高的投标产品品牌可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可推荐资格，其他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3 利害关系投标人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投标人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4 前期参与投标人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

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5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6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标邀请；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投标文件格式；
- (四)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六)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七) 评标办法；

(八) 合同主要条款。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投标人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投标人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7.4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时间：本项目不组织。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地点：本项目不组织。

8.2 投标人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9.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废标，由投标人承担。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若涉及）

12.1 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 家。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2.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联合体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12.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本项目的投标全权代表，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2.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2.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

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12.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至少包括下列两部分文件：**

文件一：资格性投标文件

严格按照第四、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文件二：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几方面内容）：

- （1）投标函；
- （2）承诺函
- （3）开标一览表；
- （4）分项报价明细表；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7) 监狱企业声明函；
- (8)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9) 商务应答表；
- (10) 商务、技术、服务应答附表；
-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12) 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 (13)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14) 知识产权的承诺函；
- (15) 其它相关材料。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第三章格式中“注”的内容，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投标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投标人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 投标保证金（若涉及）

16.1 本项目虽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但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上报同级财政部门，投标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6.1.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的；
- 16.1.2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16.1.3 中标后放弃中标、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 16.1.4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6.1.5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16.1.6 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 16.1.7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两部分，且该两部分应分册装订。

18.2 投标人应按 18.1 准备两部分投标文件，每部分含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和相应的电子文档壹份，以及用于开标唱标单独密封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壹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3 “开标一览表”除单独密封提交外，还应编制于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副本内，如有遗漏，将视为无效投标（实质性要求）。

18.4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光盘或 U 盘制作。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8.5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8.6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活页装订。

18.7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8.8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

18.9 本次招标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2 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和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其中，“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

19.3 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20.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

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开标和中标

22. 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22.4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5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6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7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2.8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代理机构等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2.9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包含投标报价、其他情况等）签章或签字确认，如未签章或签字确认，视为认同开标记录。

22.10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11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3. 开标程序

23.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投标人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单。

（2）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24.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5.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6. 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4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人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详见须知附表中联系方式）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实质性修改。

27.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式壹份）送采购代

理机构。中标人应及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详见须知附表中联系方式）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投标人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名、规格型号及出版社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若涉及）

31.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国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

为记入诚信档案。

3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六章商务要求中付款方式。

七、投标纪律要求

37. 投标人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37.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7.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办理流程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旧网连接—办事指南—《供应商投诉处理办事指南》查询）。

九、其他

39.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总则、2.评标方法、3.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40.本招标文件各部分规定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4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按照（财库〔2022〕3号）执行“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 格式

格式 1-1 封面

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

资格性投标文件

投 标 人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包 号：

投 标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2 授权书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XXXX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X XXXX（投标人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XXXX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XXXX。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投标日期：XXXX。

注：1、投标人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 1-3 承诺函

二、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截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 1-4 证明投标人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三、证明投标人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公司（投标人名称）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现作如下承诺：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具备良好商业信誉，无不良记录。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 1-5 证明投标人具备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四、证明投标人具备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公司（投标人名称）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现作如下承诺：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具备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 1-6 证明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五、证明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公司（投标人名称）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现作如下承诺：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 1-7 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六、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 _____（投标人名称）参加 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针对本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行贿犯罪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本单位、本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特此承诺。

我公司对于以上填写的信息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 1-8 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七、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公司（投标人名称）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现承诺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 1-9 证明投标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

八、证明投标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公司（投标人名称）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现作如下承诺：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 1-10 证明投标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承诺函

九、证明投标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公司（投标人名称）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现承诺我公司的投标资格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 1-11 截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

十、截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公司（投标人名称）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现作如下承诺：
本公司截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 1-12 投标人诚信情况承诺函

十一、投标人诚信情况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根据《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的相关规定，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所规定的失信行为___次（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仅限投标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注：1、本表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投标人也可提供自己的格式；

2、投标人存在以上所述失信行为的，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表的要求进行处理；

3、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失信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处理后，应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告，并记入诚信档案，有效期为1年。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投标人的失信行为明确了有效期的，不再重复计算。

4、投标人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的，评审时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进行惩戒。

格式 1-13 联合体协议书（若涉及）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牵头人名称）负责_____（工作事宜）；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负责_____（工作事宜）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

格式 1-14 其他承诺函

致：四川中科远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现作如下承诺：

我单位_____（说明：填写“没有”或“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
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_____（说明：填写“存在”
或“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
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
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 1-15 其他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格式

格式 2-1 封面

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投 标 人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包 号：

投 标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2-2 投 标 函

一、投 标 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 X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XXXXXXXX（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 XXXX 万元（大写：XXXX）。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同意本招标文件依据《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四、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一式壹份，电子文档壹份。

五、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 XXXX 天。

六、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通讯地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联系电话：XXXX。

传 真：XXXX。

投标日期：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格式 2-3 承诺函

二、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合格的投标人、投标费用、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投标货币、知识产权、招标报价要求（报价部分）、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等**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如果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 2-4 开标一览表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投标报价	备注
项目名称： <u>成都市茶叶有限公司线上平台推广项目采购（项目编号：）</u>	详见招标文件	万元	
投标报价(大写):			

注：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 2-5 分项报价明细表

四、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单项价格(单位: 元)	数量	金额 (元)
1				
2				
3				
...				
总价(元)				

注：1、投标人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 2-6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_____（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2-7 监狱企业声明函

注：格式自拟

格式 2-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格式 2-10 商务应答表

八、商务应答表

项目编号：

序号	包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注：1. 按照招标项目商务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 2-11 商务、技术、服务应答附表

九、商务、技术、服务应答附表

（仅用于中标、中标结果公告，此表不作为评审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要求，中标、中标结果公告应当公告中标（中标）投标人的相关内容，请投标人根据响应情况如实完善以下内容，结果公告时公布中标（中标）投标人的相关信息。

中标（中标）投标人的相关信息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行政区域	
*投标人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对应处打“√”）		
*单位联系方式	*单位联系人		*单位电话
	*单位邮箱		
注：以上*号项信息投标人须如实填写，信息将录入四川省政府采购计划执行系统，若因投标人提供错误信息造成的问题，由其自身承担。			
投标人应答“采购文件”的主要内容	主要中标或者中标标的的名称		
	主要中标或者中标标的的规格型号		
	主要中标或者中标标的的数量		
	主要中标或者中标标的的单价		
	主要中标或者中标标的的服务要求（如：交货期、质保期、售后服务等等）	

注：

投标人需如实完善表格内容。

投标人应答的主要内容应与投标文件一致，可以进行简要概括性表述。

投标人应答的主要内容仅用于结果公告，投标人自行完善的内容视为不涉及

投标人商业秘密。若投标人没有填写或没有递交此表，视为允许采购代理机构将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所有相关的应答内容进行公告。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 2-1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十、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 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 2-13 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十一、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编号：

序号	包号	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应答

注：1. 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2. 投标人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 2-14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十二、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 2-15 知识产权的承诺函

注：格式自拟

格式 2-16 其它相关材料

注：格式自拟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要求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特殊资质要求：无。

(三) 其他要求：

1、投标人、投标人的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授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投标人代表证明材料；

(2) 证明投标投标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或承诺函。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性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格式 1-4）；

3、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 2020 或 2021 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 2020 或 2021 或 2022 年度投标人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投标人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复印件（复印件）。）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格式 1-5）；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格式 1-6）；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格式 1-8）；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格式 1-9）；

8、投标人、投标人的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

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格式 1-7）；

9、证明投标投标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或承诺函，要求投标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承诺函必须加盖投标投标人鲜章（格式详见第三章格式 1-10）；

10、投标人须提供“截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格式 1-11）

11、投标人须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格式 1-14）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二）特殊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投标文件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投标的，则可不提供）。

注：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身份证明材料除外）均须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鲜章）。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 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一个包，为成都市茶叶有限公司线上平台推广项目，需采购第三方公司在抖音商城、快手、京东旗舰店、1688 工厂店等线上平台对采购人产品进行整体策划直播带货。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 需对线上平台每个直播账号进行养号、账号定位、人设规划、拍摄指导、数据运营、粉丝管理、一对一运营指导；

(2) 需对直播及直播产品进行策划，策划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剧情类、正能量、幽默搞笑、知识抖音、VLOG 类等产品展示；

(3) 每场产品直播需完成直播间基础搭建（基础搭建所涉及的物料需投标人自行准备）、直播间选品、直播间工具玩法、产品上下架指导、直播间话术、直播间机制规则、直播间后台操作、主播养成教学；每月在线上平台直播不低于 1 次，每场直播配置的直播人员不少于 2 人；

(4) 需完成线上短视频拍摄，拍摄数量不少于 48 个，每个短视频拍摄时长不少于 15s，并完成相应视频制作剪辑；需进行原创热点剧本，精准曝光率不低于 1000 万，粉丝量不低于 5 万；

(5) 需在每个线上平台创建线上店铺，包括：线上店铺页面设计、线上店铺产品销售、线上店铺运营指导等；

(6) 需进行线上线下融合推广：通过线下场景展示+线上流量引爆的方式，结合老成都非遗文化体验街区项目，围绕蜀涛、川茶、老成都茶馆、坝坝茶文化等关键词，配合采购人做好具有文化深度的品鉴落地活动。

(7) 撰写直播脚本、文图撰写、流量维护等工作。

(8) 在服务期间产品直播总销量不低于 50 万。（实质性要求，提供承诺函）。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1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完成线上店铺创建后1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20%；完成粉丝量及视频任务要求后1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20%；产品直播总销量达到50万及以上后10日内支付合同的20%；服务期结束后，完成所有内容及要求，采购人验收通过后，支付剩余款项。

4、**验收要求：**

中标单位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和响应文件及合同承诺的内容进行验收。

5、**报价：**

本项目所报价格包含人工费、资料费、服务费、打印费、税费、会务费、直播及拍摄相关费用、线下活动费用；完成销售、粉丝量、线上铺面设计、线上铺面运营、线上铺面策划等费用；以及招标文件要求与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采购人均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6、**违约责任**

6.1 采购人及投标人双方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均负有赔偿责任，对方均有权视情况要求对方继续履行合同或提出解除合同。

6.2 如因投标人在履行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投标人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6.3 如投标人提交的成果达不到相关质量要求或未按采购人时间进度安排完成成果或未通过验收，采购人有权扣除合同支付金额和提出解除合同。

7、**争议解决办法**

7.1 采购人及投标人双方就采购合同所产生的任何争议都应该进行友好协商，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7.2 仲裁费应由败诉方承担。

7.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8、其他相关事宜

8.1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勘查，但投标人应根据工作实际，自行组织现场勘察，综合考虑后进行设计和布展实施的报价。

8.2 在本采购文件中没有提及的与本项目履约切实相关的事宜，在采购人与成交投标人订立合同时按明细约定或后续补充约定（约定的内容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8.3 本项目自成交方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提交全部成果验收合格之日止，成交方将负责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环境安全，因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4.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1.4.2 审查投标人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1.4.3 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4.4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人；

1.4.5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1.4.6 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1.4.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评标程序

3.1 资格性检查

3.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1.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1.3 资格评审内容及标准详见“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3.2 符合性检查、及技术、商务评估

3.2.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2.2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2.3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存在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
- (2)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进行书面澄清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
- (3)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5)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6)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7)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8)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2.4 出现本条 3.2.3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5 符合性检查。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①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②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表签字的；

③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④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⑤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①投标文件正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数量不足的；

②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未载明的；

③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④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⑤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⑥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⑦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2.6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投标人进行重点复核。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应当排序。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优先选择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投标人均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或投标人均不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

3.5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5.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3.5.2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5.3 评标方法和标准；

3.5.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3.5.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3.5.6 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3.5.7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6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

查、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7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7.1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

3.7.2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三）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7.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五) 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四)项规定情形, 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 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投标人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 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 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 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 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8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

3.8.1 在评审过程中, 评标委会成员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8.2 投标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 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3.8.3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 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8.4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 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 评标委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9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9.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 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 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 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 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9.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 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二)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三)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四)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五)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价 10%	10分	<p>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响应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10。</p>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共同 评审 因素
2	服务方案 70%	70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包含（①项目需求分析；②项目实施重难点；③直播脚本创作设计思路；④直播运营策划简要方案；⑤线上店铺设计方案；⑥直播间选品流程；⑦线下活动策划；⑧项目进度安排；⑨人员配置分工；⑩拟投入设备、软件）进行综合评审，方案齐全且无缺陷的得 7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7 分；每有一处缺陷的扣 3.5 分，直至扣完为止。</p> <p>注：缺陷指：方案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或与相对应评分标准不符、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存在明显与本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内容前后矛盾或存在逻辑错误或表述错误或科学原理错误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存在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技术 评审 因素
3	保障方案 15%	15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比，包含（①质量保障；②安全保障；③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齐全且无缺陷的得 1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5 分；每有一处缺陷的扣 2.5 分，直至扣完为止。</p> <p>注：缺陷指：方案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或与相对应评分标准不符、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存在明显与本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内容前后矛盾或存在逻辑错误或表述错误或科学原理错误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存在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技术 评审 因素

4	业绩 5%	5分	<p>自2019年1月1日（含）以来，投标人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的得2.5分，本项满分为5分。</p> <p>注：项目业绩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业绩时间以中标（成交）通知书载明的日期或合同协议书签订日期为准，如时间不一致时，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日期为准。</p>	技术 评审 因素
<p>注：1、当投标人的综合评分相同时，投标人为少数民族地区的获得优先推荐资格（少数民族地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2、本表中要求提供的复印件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空白页可不加盖单位公章）。</p>				

4.3.3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 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 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

6.2.1.1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

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七、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6.2.1.2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优先选择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

同，投标人均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或投标人均不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人，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人中标人，依次类推。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

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本合同模板为参考模板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应，甲乙双方均可按实际情况做任何修改

第八章 采购合同（样例）

（参考范本）

仅供参考，特别提醒：采购合同的签订不得偏离招标文件要约及投标文件承诺的实质性内容）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中标人（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成都市茶叶有限公司线上平台推广项目采购（项目编号：XX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服务内容（签订合同时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及中标单位分项报价明细表拟定）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清单	服务内容	备注

二、合同期限：

××××××（注：签订合同时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相关要求拟定。）

三、服务质量标准

××××××（注：签订合同时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单位应答内容拟定。）

四、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注：签订合同时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单位应答内容拟定。）

五、履约保证金：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3%。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七、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天不整改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违约金；逾期天不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服务款及其利息。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十三、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次合同签订涉及到的其他内容,例如履约验收清单详见附表。

4、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注:合同范本仅供参考,所有条款均可在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后进行修改。

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社会监督申请书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社会监督申请书（格式）</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p> <p>本人××××（名称），系××××政府采购项目（未中标成交供应商/实际使用人或受益者/潜在供应商）/社会媒体。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的规定，我们拟对××××政府采购项目（采购编号：××××，第××包）履约验收情况进行社会监督，特向你单位提出申请。具体到场监督的人员为：×××、×××、×××等（×）人。</p> <p>联系人：×××。</p> <p>联系方式（邮编、地址和电话）：×××。</p> <p>申请人：（自然人签字，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盖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月××日</p>
2	验收	<p>一、验收程序：</p> <p>1. 先由采购人向我代理机构提出验收申请（出具验收申请函）</p> <p>2. 业主方在验收前所需准备的资料： （项目招标文件、中标单位招标文件副本、验收签到表、验收报告（格式自定）、验收清单（如涉及工程量或隐藏工程量的须附报告和清单）、政府采购验收结算单、验收项目所需工具</p> <p>3、业主在完善资料后通知我代理机构，由我代理机构协调安排验收时间及相关验收人员。（验收相关人员包括参与本项目的技术专家（查阅档案）、质检人员、采监、代理机构人员）</p> <p>4、验收时工作人员工作职责（组织签到、督促完善验收资料的填写及签字）。</p> <p>5、验收费用由业主承担。（验收专家费用表由业主提供）</p>

		<p>二、验收时业主需提供资料：</p> <p>1、项目招标文件、中标单位投标文件副本</p> <p>2、验收签到表</p> <p>3、验收报告、验收清单（如涉及工程量或隐藏工程量的须附报告和清单）、业主收货验收清单</p> <p>4、政府采购验收结算单</p> <p>5、验收项目所需工具</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验收费用由业主承担</p>																															
3	政府采购 验收报告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政府采购验收报告</td> </tr> <tr> <td style="width: 30%;">采购单位名称：</td> <td style="width: 20%;"></td> <td style="width: 30%;">中标供应商名称：</td> <td style="width: 20%;"></td> </tr> <tr> <td>项目名称及编号：</td> <td colspan="3"></td> </tr> <tr> <td>验收内容：</td> <td colspan="3"></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验收结论</td> <td colspan="3"></td> </tr> <tr> <td>验收小组签字：</td> <td></td> <td>验收日期：</td> <td></td> </tr> <tr> <td>采购单位签章：</td> <td></td> <td>验收日期：</td> <td></td> </tr> </table>				政府采购验收报告				采购单位名称：		中标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及编号：				验收内容：				验收结论				验收小组签字：		验收日期：		采购单位签章：		验收日期：	
政府采购验收报告																																	
采购单位名称：		中标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及编号：																																	
验收内容：																																	
验收结论																																	
验收小组签字：		验收日期：																															
采购单位签章：		验收日期：																															

附件一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附件二 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三报名登记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 包：
报名单位：（若为联合体投标，需体现联合体各方名称）	
报名时间：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注：请填写 QQ 邮箱以方便我单位发送公开招标文件）：	
<p>一、报名时投标人需将以下资料（整理成 PDF）发送致邮箱 2201903766@qq.com</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报名登记表；②单位介绍信；③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④邮件正文内容请备注 <p>报名单位全称：XXXXX</p> <p>联系人：XXX</p> <p>联系电话：XXXXXXX</p> <p>联系邮箱：XXXXXXXXXX</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⑤转账截图 <p>注：以上资料均须加盖单位鲜章，我单位收到后，将在当天内以邮箱的形式回复是否报名成功。</p> <p>二、其他相关报名问题咨询：</p> <p>联 系 人：宋老师</p> <p>联系电话：028-83130617</p>	
声明：以上资料均真实，复印件与我单位原件一致	
购买人（签字）：	
日 期：	

附件四 介绍信

四川中科远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兹介绍我单位员工 XXX（身份证号：XXX），前来贵单位办理关于 XX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X；）（报名事宜/领取中标通知书事宜）。

望贵单位予以接洽！

（有效期限 天）

（后附被介绍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单位名称：XXXXX

XX 年 XX 月 XXX 日

附件五 报名流程须知

(交纳报名费转账时请备注①项目编号②报名单位全称)

- 一、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加盖鲜章）
- 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鲜章）
- 三、已填好完整的报名表。

请认真填写邮箱号码，字迹清晰！

收款账户：请转账至陈欢账户（姓名：陈欢；卡号：621226440203624417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郾都红光支行）或二维码扫码支付。

（支付时备注公司名称）



注：1、以上资料均为电子扫描件。2、请将所需报名资料填好发送到公司邮箱：2201903766@qq.com。